

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宿卫科〔2022〕5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宿州市卫生健康科研项目立项的通知

各县(区)卫健委，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：

现将 2022 年度宿州市卫生健康科研项目下达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安徽省卫生健康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皖卫发〔2022〕10 号)要求，及时启动项目实施工作，确保项目按时完成。

一、项目经费

根据项目类别,重点项目市级财政资助 0.3 万元/个。项目单位予以不低于 1:1 配套经费支持。一般项目市级财政资助 0.2 万元个,项目单位予以不低于 1:1 配套经费支持。自筹项目经费额度由各项目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资助支持。

二、实施周期

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,各立项项目

应在研究周期内完成研究任务，如有特殊情况，按照《安徽省卫生健康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(一)各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要认真落实《安徽省卫生健康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，并严格执行相关要求。

(二)各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完成相关项目研究，并按照要求定期上报项目进展情况。各县区卫生健康委和项目单位要认真履行管理和监督检查责任。

附件：2022 年度宿州市卫生健康科研项目下达表

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 年 12 月 30 日

